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著作規則

73.4.20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7.23 (90)校秘法字第Ｏ一七號函修正公布

91.01.04 (91)校秘法字第ＯＯ一號函修正公布

91.07.15 (91)校秘法字第Ｏ一一號函修正公布

91.10.01 (91)校秘法字第Ｏ二一號函修正公布

93.9.17 (93)校秘法字第Ｏ一五號函修正公布

94.3.30 室秘法字第0940000010號函修正公布自94年4月1日起施行

94.12.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修正公布

95.09.27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13次會議通過

95.10.02 室秘法字第0950000044號函修正公布

96.05.11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15次會議修正

96.05.21 室秘法字第0960000017號函公布

98.09.16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23次會議修正

 98.09.24 室秘法字第0980000060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4.04.24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40次會議通過

104.05.01 處秘法字第1040000012號函公布

104.11.25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4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處秘法字第1040000072號函公布

105.12.16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4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6 處秘法字第1060000001號函公布

(藝術類科教師升等自106年2月1日起至人資處登記者適用)

107.11.23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5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2 處秘法字第1070000064號函公布

109.04.24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5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7 處秘法字第1090000013號函公布

110.04.30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5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0 處秘法字第1100000009號函公布

111.09.14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6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9處秘法字第1110000038號函公布

112.04.28學術審議委員會第16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處秘法字第1120000010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本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依本規則審議學術性專書。

第三條　　學術性專書由各學院(處)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送審查之學術性專書，由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各學院(處)推薦參考名單三至五位，由本會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審查標準，其主要條件為：

一、內容具學術理論或創新性。

二、具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與貢獻。

第六條　　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學術性專書應作完整論著初審認定，升等通過之專書可逕予「通過」，年度調查報告、非完整論著等，應予「不通過」，其餘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為原則。

外審結果處理依據：

一、二位通過，則由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通過。

二、二位不通過，則由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不通過。

三、一位不通過、一位通過，則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再送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凡需送第三人審查者，則由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原審查意見推薦審查名單二位，再由本會主任委員決定之。著作送請第三人審查時，不另附前二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

本會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研究評審結果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不得逕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

第七條　　本規則各項審查作業對審查人姓名及本會暨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個別發言，均予保密，作者或申請人姓名不予保密。審查意見可應當事人之要求予以印（抄）發，惟升等著作審查案件需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當事人始得向人力資源處要求印(抄)發外審意見。

第八條　　當事人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本會一律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